



第十九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落幕

贸仲积极探索创新培养模式 助力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贸仲印记

□ 本报记者 张维

75支参赛队、近800名选手同场竞技,其中更有来自英国、乌兹别克斯坦以及马来西亚等国家的选手;22个国家和地区的200余名中外仲裁专家作为评委,为参赛选手提供指导;在四分之一决赛及半决赛、决赛直播中,共计20万余人次线上观看……

这些看点,都集中在刚刚落幕的第十九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上。越来越强的国际化、越来越广的影响力,让这一有着“中国模拟仲裁庭品牌赛事”之称的辩论赛持续绽放光芒。

这是一种必然,这一赛事与其组织者和发起者一样,天然就带着国际化的基因——“贸仲杯”的发起者与组织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是中国成立最早的仲裁机构,如今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有影响力、最重要的常设仲裁机构之一。

这种必然,更是大环境造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围绕涉外法治和法治人才建设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强调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同时,中国正在积极打造中国仲裁国际品牌,努力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仲裁新目的地。

显然,类似国际赛事的举办,正是朝着这样的目标在努力,在收获。

“他们的拼搏与成长令人欣喜”

“贸仲作为我国最早成立的涉外仲裁机构,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时间回溯到2000年,那一年,为顺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贸仲就颇具前瞻性地创办了“贸仲杯”赛事。

引入国际赛事的意图明确:旨在提高青年学子法律素养,推广仲裁法律制度,促进国内外仲裁界交流,促进国际仲裁法律人才培养。

仲裁法律专业竞赛;首度引进国际先进模拟仲裁庭赛制、模拟实战等鲜活方式;比赛语言为英文;作为Willem C. Vis Moot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Vis Moot”)的国内选拔赛,也是Vis Moot认可的全球首场赛前赛,使用与Vis Moot相同的案例与仲裁规则……对于彼时的学子而言,这一切,都是既新鲜又极具挑战性的,也有着足够的吸引力。

事实证明,“贸仲杯”受到法学院校师生的欢迎,迄今已成功举办十九届,吸引了来自全国两百余所著名



图为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贸仲杯”颁奖典礼上致辞。

贸仲供图



图为“贸仲杯”决赛现场。

贸仲供图

高等院校的5000余名学生参加比赛。

在这里,参赛者在思想碰撞中增长了见识,在观点交锋中扩展了视野,在唇枪舌剑中增进了友谊;在这里,多达数百位仲裁员在庭审中角度巧妙地提问引导,庭审后悉心指导点评,为青年学子树立了涉外法律人才的榜样……

“队员们都感觉到在挑战自我中取得了进步,很有收获。”一位参赛选手告诉记者,在“贸仲杯”的比赛过程中,他们身临其境地体验了国际仲裁庭审的“真面目”,也开阔了思维,掌握了提升庭审技能的诀窍,对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产生了积极影响。

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润钊律师在“贸仲杯”比赛中担任过多年仲裁员,见证了批批选手经由“贸仲杯”体验实战,由校园走进律所,成为优秀的青年律师。“他们的拼搏与成长令人欣喜。”郑润钊说。

在郑润钊看来,“贸仲杯”的模拟案例设计、赛程序设计以及客座仲裁员都展现出极强的专业性。“贸仲杯”主要是以推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和国际仲裁知识的普及为目标,案件的争议焦点围绕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展开。因此,对于青年法律人而言,参与“贸仲杯”可获得对国际仲裁争议案件全貌的认知,得到事实梳理、证据组织、文书起草和口头辩论等全方位的锻炼,还能获得与世界各地的专业仲裁员直接交流的机会,“不得不说是非常宝贵的一种体验”。

“一年一度的‘贸仲杯’赛事已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受欢迎的模拟仲裁庭赛,通过参赛,各国学生增进相互了解,树立世界眼光、激发创新灵感、确立远大志向,进而积极投身仲裁事业的未来发展之中。”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副主席、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师虹作出如是评价。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一带一路”委员会委员、独立仲裁员甘婉玲(Kim Rooney)认为,“贸仲杯”赛事为

加快仲裁促进立法 引领仲裁事业新一轮发展

学术建言

□ 姜丽丽

仲裁行业深化改革与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是当前中国仲裁发展的“一体双翼”,前者是仲裁行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历练的“内功”,后者则是中国仲裁走向世界、参与全球治理和法律制度竞争的必由之路。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仲裁促进立法将会成为仲裁“双翼”翱翔凭借的东风,引领仲裁事业的新一轮发展。

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亟须法治保障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自2013年开展自贸区试点以来,中央就明确提出了打造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是当前中央确立的仲裁工作发展方向之一。如何在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同时,树立中国仲裁品牌,打造国际一流机构,已经成为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进行政策研究的重要内容。

上海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2月首先明确发文,提出“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目标,随后上海市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政策与部门规章,并吸引数家境外与国际组织仲裁机构入驻。2020年8月,《国务院关于深化北京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及《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规定,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自贸区内设立业务机构,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落地运营。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支持北京加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打造一流国际争端解决中心。2021年7月,北京市发改委、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法律服务发展环境若干措施》,明确提出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支持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争议解决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落地。

近两年上海、北京为代表的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步伐在不断加快,但从国际视角观察,各地自贸区、服贸区、自贸港等建设带有较强的政策性和“试验”性质,在给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以稳定的预期和吸引力,让其放心落地发展上,还需进一步努力。仲裁与争议解决是需要高公信力维持的高端法律服务,是需要长期稳定的投入

运营才能产生聚合效应的稀缺资源,短期措施和奖励机制并不足以真正吸引优质资源入驻。在试验区、示范区施行的以支持仲裁发展和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为中心的中央政策、地方措施及部门规章,有必要及时转化为地方立法乃至国家立法,以促进国际优质仲裁资源逐步融入国内发展,实现我们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初衷。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与仲裁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过初期的政策试行与探索后,通过“促进法”这种鼓励支持性的立法,将相关政策措施固定下来,向社会发出明确的友好欢迎信号,也是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法治保障。

仲裁行业深化改革需要立法护航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仲裁行业深化改革的核心任务是加快推进仲裁机构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改革发展的核心需求是要加快培养高素质的仲裁人才队伍,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在专项调研中发现,仲裁机构试点改革推行两年多来,各地机构在改革过程中多数面临中央政策不落地、地方措施难到位、中央地方具体规定冲突的种种难题,加之疫情的影响,多数仲裁机构仍处于“观望”状态。对改革问题的认识,如仲裁收费性质问题还出现了“反复”的现象。虽然2010年发改委、财政部就发文(财综[2010]19号)将中国贸仲、中海仲的仲裁收费明确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建议各省根据情况逐步修改,但至今为止,仍有超过70%的仲裁机构收费被列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甚至个别地区要求施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机构再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严重影响了仲裁事业的发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意味着仲裁费用属于当地政府“财政收入”,财务管理体制必然参照行政机关管理,与仲裁的专业服务的性质不符,其管理模式必然无法形成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其他工作机制也无法与仲裁机构的发展需求相配套,这种财务体制所决定的仲裁机构与政府的关系,导致其必然无法独立于行政机关,这不仅与仲裁法规定不符,也与仲裁机构中立性的本质要求相距甚远。

目前,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仲裁机构,主要是在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后,通过改革下发文件予以确认。拥有特区立法权的深圳和珠海,则是通过了以仲裁机构为特定对象的地方人大立法,对改革成果予以确认。特区立法的支持模式对仲裁机构改革具有保障意义,但其内容相对狭隘,主要是围绕机构自身治理结构等方面展开。仲裁机构改革的最终,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纠纷解决的需求和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仲裁机构和仲裁行业要实现独立、自治、专业化发展,还有赖于社会各界、政府部门和国家机关对其的支持政策和配套资源,仲裁机构的改革方向、制度环境和支持

措施若能够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确认,就可以让勇于试点改革的仲裁机构对改革成果和发展方向充满信心,让尚在观望和犹豫的仲裁机构看到法治明确的指引,从而有利于形成行业共识,降低改革的难度,提升机构人员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仲裁促进法可内促改革外促开放

行业促进法是体现国家对特定行业发展支持鼓励态度的专门立法,可以体现对该行业发展的社会支持,政府支持和特定支持等各方面协同统一的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根据立法法规定,仲裁制度属于“法律”层级的全国人大立法权范畴,因此,涉及仲裁制度本身的内容只能通过仲裁法修订进行。仲裁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作为非诉讼程序法的核心法律,其内容主要是围绕仲裁制度自身的规范性条款,无法更多涉及政府、社会等各方面对仲裁的支持措施和衔接机制,而这些内容可以由仲裁促进法予以配合补充。仲裁促进法应当以仲裁法为核心,不能突破仲裁法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应围绕仲裁法改革的制度环境,根据当地的立法权限进行实施性、落地性规定。尤其是以建设国际仲裁中心为目标的地区,可以借助自贸区、服贸区、自贸港的特殊立法授权,通过地方仲裁促进法实现保障深化改革和促进中心建设的政策效果。

在内容上,仲裁促进法一方面要促进和保障仲裁行业深化改革与自身完善的良性体制机制,另一方面要促进有利于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地,形成“内促改革外促开放”的仲裁配套法律体系。不同地方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论证确立的发展目标和需求,在内容上有所侧重。具备地方立法优势条件的直辖市、特区和海南自贸港等地,若能够陆续出台仲裁促进法,则可以通过实践检验调整,最终为形成国家统一的仲裁促进立法奠定基础。

总体而言,仲裁促进法是加强涉外仲裁法治建设的关键。中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提出了“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即要在涉外法治建设方面长远谋略、主动推进。在当前仲裁法治领域已经形成全球性法律制度竞争的格局下,若仅是对仲裁法律制度本身进行完善、实现与国际接轨,确实是仲裁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但却不足以具备竞争优势。若要尽快提升我国仲裁的国际竞争力,必须在创新支持措施和配套制度基础上创新法治建设,才能吸引国际优质仲裁人才、机构和资源落地我国,从而发挥国际仲裁中心在高端服务业领域的资源聚集效应。仲裁促进法还具有明确的宣示和推广效应,可以直观体现我国对国际仲裁的友好程度和支持力度,是加强我国仲裁领域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院长兼秘书长)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 三地启动前海国际仲裁合作

本报讯 见习记者买园园 近日,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和深圳国际仲裁院共同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华南企业法律论坛在深港两地召开。论坛以“中国企业跨境争议与湾区国际仲裁”为主题,以“深圳前海+香港中环”双会场、“线下+线上”双途径的方式,会聚了来自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外国等地的政府部门代表、法官、仲裁员、专家学者、律师、企业管理者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代表。据统计,本届论坛共有近7万名网友通过在线方式参加。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在主旨发言中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支持深圳前海综合改革创新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任务,以深圳经济特区国际仲裁机构为基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推动仲裁法律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深圳市委常委、前海管理局局长曾湃在致辞中说,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的指导下,深圳要深化法治创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充分发挥作用,加快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论坛开幕式上,深圳会场还举行了“前海国际仲裁合作”启动仪式,陶凯元与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旭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局长刘德学等共同启动“前海国际仲裁合作”。

其后,与会嘉宾围绕“中国企业与跨境争议解决:趋势与问题”“湾区国际仲裁:中国企业的选择”等两个议题,共同分析中国企业跨境争议的趋势与问题,深入研讨相关纠纷的解决路径。

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会副理事长、香港证监会前主席梁定邦在总结发言中指出,为了共同的繁荣,粤港澳大湾区应该通力合作,法院、仲裁机构、律师、法务、企业管理者应当形成互补,共同面向世界。

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会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会长沈四宝说,深圳要紧跟世界发展的潮流,提高仲裁服务水平,培养涉外仲裁人才,将大湾区国际仲裁引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香港法律界和工商界代表在设于华南(香港)国际仲裁仲裁大厅的香港会场,与深圳会场进行实时互动。

据了解,在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等部门的支持下,中国华南企业法律论坛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创建于2011年7月29日,每年举办一届,至今已连续举办十届。该论坛围绕年度商事法律热点和难点问题,旨在通过在法律界和企业界之间,裁判者、政策制定者和市场主体之间,展开互动交流,加深专业共识,以共同增强对法治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预期。